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0〕217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立晋中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的通知

各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市科学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水平，进一步发挥专家在环境应急管理中的作用，健全环境应急专家辅助决策机制，经研究决定组建晋中市环境应急专家库。通过推荐、报名、审核等环节，选聘段长征等38名同志为晋中市环境应急专家库成员，聘期三年。聘任期间，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课题研究；参与环境应急相关、方案、规划的制定和评估；参与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知道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调查等工作。

请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大力支持专家参与环境应急各项工作。希望各位专家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按照《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履职尽责，为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确保我市环境安全做出应有的贡献。

- 附件：1. 晋中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人员名单
2.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



附件 1

晋中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长领域	联系电话
1	沈西锋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环境应急	13835479608
2	李永斌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环境管理	13835460722
3	张旭峰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主任	环境监测、环境工程	13038038849
4	全吉昌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应急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应急管理	13834023088
5	贾丁治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应急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应急管理	17835136028
6	董增威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督察科	科长	环境应急	13203543437
7	毕培锋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生态保护与监测科	科长	生态环境	13593106777
8	郭凌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	科长	大气环境	15035673936
9	王海龙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	科长	土壤环境	15235474828
10	宋兴强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科长	环境法律	13994578588
11	王彩云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督察科	工程师	环境应急管理	13233543336
12	段长征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环境工程	13068036189
13	闫云玲	山西省晋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环境工程	13453253303
14	赵和平	山西省晋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环境监测、环境工程	18803548333
15	孙晓莉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	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13100180893
16	石刚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督察科	高级工程师	环境治理	13133315470
17	裴国欣	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科	环境工程	18635407966

18	武荣跃	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科	环境法律	18306860596
19	张喜年	原晋中市环保局总工（退休）	调研员	环境管理	13903548152
20	孙拥军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退休）	四级调研员	环境应急管理	18306860602
21	袁进	太原理工大学	教授	生态、固废处理	13509738260
22	董懿辉	晋中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水利	13453229992
23	范超	晋中市消防救援支队榆次区顺城东街救援站	指导员	应急管理	13934149119
24	王怀荣	原晋中市安监局	副处	化工	13593079593
25	李蕊莲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长期坐班专家	工程师	应急管理	13363549957
26	王战友	山西省晋中军分区后勤部长（退休）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15534417368
27	蔺鹏程	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化工	1593544227
28	秦国瑞	山西聚丰能源有限公司安环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焦化、煤化工	13834804821
29	李学辉	山西安泰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煤化工	13834081804
30	侯建国	介休市昌盛煤气化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焦化、煤化工	18903449702
31	程军维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	工程师	安全环保管理	18635334448
32	周虎	山西鑫万兴铸业有限公司安环科	工程师	铸造废气治理	18630182388
33	杨志宏	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处理	13903449846
34	张金和	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	13935450802
35	贾思谦	山西凯翕克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化工	18535406668
36	冯孝恩	山西榆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分管安环副总	化工	13403440658
37	孙卫庆	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化工	13209800916
38	贾卿	智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	高级工程师	建材环保	18003519699

附件 2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应急预案评审等工作中的作用，保障环境应急专家有效开展工作，规范环境应急专家日常管理，参照《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应急专家是指入选晋中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专家（不包括核与辐射应急专家）。专家组成员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从专家库中遴选产生，一部分从相关成员单位推荐的专家中遴选产生。

第三条 环境应急专家由从事环境综合管理、应急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环境法学和焦化、化工、建材等行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第四条 环境应急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方针。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熟悉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了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及基本程序，能以科学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能积极参加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处置或其他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出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

（三）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有环境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具有现场处置和充分的管理经验。

（四）健康状况良好，能够保证正常地参加各类环境应急咨询和技术支持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资深专家除外。

第五条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督察科（应急信访科）具体负责专家库和专家组的建设、联络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根据被推荐人的具体情况，提出入选专家库的人员，报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后建立专家信息库；

（二）从专家库专家和相关成员单位推荐的专家中遴选产生专家组成员，报市生态环境局批准；

（三）完成专家选聘和建档工作；

（四）根据工作需要补充专家库人员，接受专家因个人原因提出的退出申请；

（五）组织专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六）组织有关行业或领域的专家座谈或会商，研究环境应急专项工作；

（七）组织专家开展环境应急处置技术研讨交流活动。

（八）联络专家，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专家组专家聘任程序

（一）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中心，下属单位，各分局，各有关单位根据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向市生态环境局推荐专业领域专家的后备人选名单。推荐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和所在单位同意。

（二）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被推荐人的具体情况，确定入选专家库的人员。

（三）对专家库专家名单进行公示。

第七条 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每届三年，期满自动终止。

第八条 市环境应急专家组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由晋中市生态环境局颁发聘书。任期届满，自动解聘或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市环境应急专家因身体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环境应急咨询等相关工作的，经本人申请，可退出专家库。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遵守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专家，市生态环境局有权解聘。

第十条 市环境应急专家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照本办法，积极参加各类环境应急咨询工作，为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市环境应急专家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协助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指导和制定应急处置方

案，必要时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二）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三）参与环境应急课题研究和环境应急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为环境应急管理提供依据；

（四）参与环境应急专题会商及相关研讨交流活动；

（五）承担其他与环境应急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或经市生态环境局同意的有关单位在指派市环境应急专家执行任务时，应当同时通知专家所在单位。专家接到任务通知后，应如期抵达指定地点执行任务；专家如不能承担责任或不能按时到达，需及时说明。所在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专家参加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为其提供必要的时间和待遇保障。

第十三条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优先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参与有关环境应急咨询工作。

第十四条 派请市环境应急专家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和环境应急咨询工作的单位，应当为专家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专家人身安全；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和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的相关规定供专家参考。

第十五条 市环境应急专家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被调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违反有关规定的，经查实即取消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专家在不担任专家之后，也需按照有关要求

不得泄露担任专家期间获知的被调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违者由当事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市环境应急专家参加市生态环境局以外其他单位委托的环境应急咨询工作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不代表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

第十五条 市环境应急专家受委托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调查或参加有关会议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指派部门或聘请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报销或按工作量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